

中共威海市委组织部 威海市财政局文件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财会〔2022〕3号

关于印发《威海市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组织部、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级开发区工委组织部、财政金融局、科技创新局，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财政与审计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中型企业，各有关单位，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人才兴威”攻坚突破三年行动方案》（威人组发〔2021〕1号）精神，着力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战略思维的复合型高层次会计人才，全面提升全市会计人员队伍整体素质，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研究

制定了《威海市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实施方案

根据《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年)》、《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实施方案》、《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会计管理工作的意见》(鲁财会〔2020〕75号)和《“人才兴威”攻坚突破三年行动方案》(威人组发〔202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启动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党管人才,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人才引领发展,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会计人才培养体系。借鉴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和省会计高端人才培养机制,以能力建设为核心,加强会计人才梯队建设,着力培养一批知识结构完善、业务技能精通,善于组织管理、对行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会计人才,充分发挥其在深化会计职能、解读财会政策、提高理论水平、参与决策管理、推动财政会计改革等方面的引领和辐射作用,打造我市会计人才品牌,为“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二、培养目标

从威海经济社会发展对会计人才的需求实际出发，按照会计人才能力框架和素质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高端会计人才队伍选拔培养工程，2022年计划选拔培养45名高端会计人才，其中：企业类20名，注册会计师类5名，行政事业类20名，培养周期为2年。

三、组织领导

在中共威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导下，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共同负责部署全市高端会计人才队伍选拔培养工作，研究制定我市高端会计人才队伍选拔、培养、使用、激励等有关政策。市财政局负责高端会计人才队伍选拔培养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履行制定阶段性培训计划、选拔培养对象、商定培养框架和师资、组织开展培养等工作，并建立高端会计人才队伍信息库，对学员实行跟踪服务和管理。

各区市财政局负责组织本地区相关人员参加高端会计人才选拔队伍选拔培养的报名、材料审查及后期管理等工作。

四、培养对象及选拔方式

（一）培养对象

威海市大中型企业的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或具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财会业务骨干；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或业务骨干；威海市注册会计师行业业务骨干。

（二）选拔条件

1. 政治合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会计职业道德。

2. 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具有中级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或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事财会业务工作5年以上。

4. 精通业务，熟悉政策，工作业绩突出，具有开拓创新意识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5.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8周岁，身体健康。

此外，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取得省级以上科研成果二等奖、市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担任市纳税前50强企业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等，以及在本行业、本系统中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人员，选拔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选拔程序

1. 申报。具备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如实填写《威海市高端会计人才队伍选拔培养申请表》，连同申请表中所填列事项有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同意盖章、主管部门复核审查后，由区（市）财政，市直部门、单位或中央、省驻威单位报市财政局审定。

2. 笔试。考试范围为相关法律法规、财经管理综合知识、财务会计实务、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等。考试形式为闭卷。（具体考试时间、地点将在威海市财政局信息网公布）

3. 考察。笔试结束后，财政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

审阅。考察侧重于申报对象的职务、职称、学历、论文专著和工作业绩等。根据情况需要，到所在单位进一步考察核实。

4. 确定选拔培养对象。根据笔试和考察成绩计算确定综合成绩，其中笔试成绩、考察成绩各占综合成绩的 70%和 30%。拟选拔培养名单将在威海市财政局信息网予以公示并无异议后，书面通知入选人员所在单位和本人。

五、培养措施

按照因材施教、学用结合的原则，实行集中培训与在职学习实践相结合、课堂教学与应用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全面培养和提升培养对象的综合素质。培养周期为 2 年，分为集中培训和跟踪管理两个部分。

（一）培养基地

培养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进行，我市的高端会计人才培养以著名高校为主要培养基地，省内财经类高校、科研院所、学员所在单位或知名企业等为辅助培训基地。

（二）培养方式

1. 集中学习培训。集中学习每年至少安排 1 次，主要通过专题讲座、课题研究、案例分析、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培训师资选聘全国知名教授和会计实务界资深专家。集中学习结束后，由培训基地提供自学书目、课题项目和网上辅导服务等供学员自学。

2. 跟踪培养。学员在单位工作期间，实施跟踪培养，以在职自学为主，采用边实践边学习的方式，提高学员理论应用和研究

分析问题的综合能力。每个学员必须按要求向财政局提交学习心得体会和课题研究报告等。同时，学员须积极配合各区市财政会计管理部门，参与财政、财务和会计法规、制度等调研工作。

（三）培养内容

按照“贴近实际、结合案例、突出前沿、体现创新”的原则，确定培养课程体系。主要包括：

1. 知识结构完善与能力提升：主要包括会计职业道德素养、专业会计理论知识、会计信息化建设研究、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设计、成本控制与全面预算管理、企业税收环境与税务筹划、金融知识与投融资管理、会计国际化趋同探讨等。同时开设社会学、管理学、哲学、历史及人文等方面的专题讲座与研讨，以提高学员的综合素质。

2. 以学员实际需求、解决实际问题为出发点，组织赴有关机构、单位访问考察。

3. 以服务威海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财务、会计改革为落脚点，组织开展相关热点问题的专题研究。

（四）培养过程管理

1. 建立跟踪评价体系。财政局和培训基地不定期与学员及学员所在单位进行联系，了解通报学员的学习、工作、科研以及职业岗位变化等情况，听取学员对学习课程的建议，为培训效果测评提供基础数据。在培养周期内，每年年终由财政局与所在单位按照管理计划和目标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记入个人档案。

2. 引入淘汰机制。建立量化考核体系，根据学员在每个考核周期中的综合表现，以量化分为依据，对学员做出系统评价。对于无故缺课、未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不按规定报送学习心得、专业论文和课题研究报告等的学员，予以淘汰，并将其情况通报学员所在单位。

六、人才评价使用

（一）培养周期届满，学员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培训课程，经考核合格后予以毕业，并由财政局颁发《威海市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结业证书》。

（二）在每期学员中综合考虑学习成绩、学习期间工作业绩及研究成果等因素，选拔优秀学员推荐申报“威海英才计划”。

（三）择优聘任为会计管理部门联络员、咨询专家、选聘担任会计业务培训师资等；优先推荐纳入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专家库；优先参加财政部、山东省财政厅、市财政局组织的会计科研、学术活动。

（四）事业单位的按照有关规定在职称评聘时作为参考，企业的推荐落实相应待遇；择优推荐作为单位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竞聘候选人。

（五）优先推荐参评山东省和威海市先进会计工作者等。

七、培养经费

确立人才投入优先的理念，建立财政、用人单位、培养对象共同承担的多元化培养经费保障机制。从全市人才经费中解决部

分资金，用于培养对象的选拔、集中学习、学术交流与研修、学习考察、后续跟踪培养、课题研究经费补助等开支。选拔培养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学员及所在单位承担交通等其它费用。

- 附件：1. 威海市高端会计人才队伍选拔培养申请表
2. 威海市高端会计人才队伍选拔培养汇总表

附件 1

威海市高端会计人才队伍选拔培养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_____

所在单位（公章）： _____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_____

所在地区或部门： _____

威海市财政局印制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2寸) |
| 政 治 面 貌 | | 民 族 | | 籍 贯 | | |
| 入党时间 | |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 | | | |
| 现任职务 | |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资 格 | | | | |
| 健康状况 | | 获 得 其 他 执 业 资 格 证 书 情 况 | | | | |
| 学 历 学 位 | 全 日 制 教 育 | | | 毕 业 院 校 及 专 业 | | |
| | 在 职 教 育 | | | 毕 业 院 校 及 专 业 | | |
| 外 语 语 种 | | 口 语 交 流 |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文 字 交 流 |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联 系 电 话 | 移 动： 固 定： | | E-MAIL | | | |
| 通 讯 住 址 | | | | | | |
| 学 习 简 历 | |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
| 已发表论文及著作 | |

| | |
|--------------------|--|
| 获得奖励 或表彰情 况 | |
| 承担重大 科研项目 情况 | |

主要工作业绩

(1000 字左右)

单位盖章:

日期:

| | |
|--|---|
| <p>单位 意见</p> | <p>领导签字: 日期: 盖章</p> |
| <p>主管 部门、 区(市) 初审 意见</p> | <p>盖章 日期:</p> |
| <p>选 拔 考 试 成 绩</p> | <p>笔试: 考察:</p> |
| | <p>综合成绩: 名次:</p> |
| <p>财政局评审意见</p> <p>领导签字: 日 期:</p> | |

填写说明

1. 表内所列项目，由申请人如实填写。
2. 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申请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可填写“无”。
3. “学习简历”须写清楚自大学开始参加历次学习（培训）的起止时间。
4. “工作经历”含基层锻炼、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
5. “单位意见”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对申请人的工作鉴定。该意见需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6.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填写已取得的专业职务资格。如为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考试的，应填写“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试”，并注明通过时间、成绩。
7. “已发表论文及著作”，请注明发表文章的名称、时间，发表刊物名称和出版社名称；申请人还需提供所填列的发表论文的复印件，发表专业著作的封面和封底复印件，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及相关外语能力证明文件复印件。
8. “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情况”，请注明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时间、级别、名称、担任职务或职责等。
9. 照片一律用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并随材料交照片3张。
10. 表格格式不得修改，请正反面打印。并发电子版至电子邮箱：whsczjkjk@wh.shandong.cn。

威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印发
